

证券代码：834699

证券简称：南通联科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**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**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**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**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 年 1-6 月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 2017 年 1-6 月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 2,078,809.43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 2,078,809.43 元；对 2017 年 1-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“研发费用” 2,078,809.43 元，减少“管理费用” 2,078,809.43 元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利润、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0	72,795,288.25
应收票据	15,906,886.96	0
应收账款	56,888,401.29	0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0	43,259,919.30
应付票据	9,634,500.00	0
应付账款	33,625,419.30	0
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	0	2,811,274.51
应付利息	25,520.00	0
其他应付款	2,785,754.51	0
管理费用	3,665,580.26	1,586,770.83
研发费用	0	2,078,809.43
财务费用-利息费用	0	998,179.11
财务费用-利息收入	0	21,605.28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